

新界原居民議會

Association of New Territories Indigenous Residents

聯絡處：元朗安寧路 139 號地段 2 樓
電話：2477 3886 傳真：2476 2468

香港 中區 昃臣道 8 號
立法會大樓 109 室
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范徐麗泰主席暨全體議員

范太暨全體議員：

「村選」立法不得牴觸基本法

《村代表選舉條例草案》正在進行立法程序。我們也是主張為村代表選舉立法的，但是立法必須符合基本法保護原居民合法傳統權益的規定、保留習慣法的規定和五十年不變的精神，製作程序也要合法。

民政事務局在 2002 年 3 月 8 日給我們的信中表示，「在制訂有關村代表選舉安排的具體建議時，我們會以終審法院的判決作為指引，確保該等建議符合法院的判決，……能夠保障新界原居民的合法傳統權益。」

然而，令人震驚的是，該局居然擬定：「原居民代表的主要職責，是代表原居民處理關乎原居民合法傳統權益和原居民村傳統生活方式的事務」，其要害是借立法會的權力，輕易剝削原居民族群治村的、已有上千年歷史的合法傳統權益（詳見附件甲），並以之轉贈給族外競爭對手，這是對其承諾的背叛，對原居民的背叛，對社會穩定的直接破壞，對判詞的錯誤演繹，對基本法的猖狂牴觸。

根據基本法第十一條第二段的規定：「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機關制定的任何法律，均不得同本法牴觸。」相信立法會必定嚴於把關不縱！

謹申述於下：——

一 終審法院“唯一關注”的要點

對村選案，終審法院判明：就陳先生和謝先生的案件而言，宣告民政事務局局長不得認可在1999年選舉安排下獲選為石湖塘村村代表的人士。接著還以一段特寫強調：「本判案書所關注的及唯一關注的」，是案中兩村的選舉安排。他特別指出：由於“兩村人口成份的改變，現時村中住著相當數量的非原居村民。此外，還有法律方面的改變，尤其是《人權法案條例》及《性別歧視條例》，兩者均對本案有重大影響。”

國際通行的司法原則是：法院解釋法律只對被審判的案件發生效力，對有關條例或習慣法的存廢不發生影響。所以上述判決僅影響「兩村」。為什麼終審法院在點明「本判案書所關注的」之後，意尤未足，更落墨加上「及唯一關注的」的一段？其突出的意義在於慎防“以一竹篙打一船人”，同時教人適用法律要看具體情況，不要片面生搬硬套。

與此同時，終審法院沒有判定「村選」不是「原居民的合法傳統權益」，她僅是在和資深大律師辯論“派生權利”時，以其主觀論斷駁回資深大律師的主觀假設。（當時任何方面都沒有提出史實作論據）所以其結論僅是批評辯方「缺乏理據」而已。（詳見判案書第29頁末句）

二 民政事務局目中無法

作為原居民的父母官，民政事務局竟在《草案》中擬定：「原居民代表的主要職責，是代表原居民處理關於原居民合法傳統權益和原居民村傳統生活方式的事務。」他們知道此舉必定觸犯眾怒，所以初則謀於密室，繼而以“擋箭牌”推出其蓄謀已久的“雙村長制”。然而作賊心虛，不能不自我揭穿了她的預謀詭計，請看他們時時事事自我矛盾，觸犯了法律還洋洋自得：

- （1）判案書的簽署日期是2000年12月22日，但民政事務局早在1999年4月已經在“檢討”村選的“程序和安排”，閉門造車，背著七十萬原居民密謀削權！直至“醜婦見家翁”，《草案》暴光後，民政事務局還反復揚言是為執行終審法院的判決，其實是暗喜可以“借艇割禾”。如無虧心之事，為什麼要遮遮掩掩？
- （2）終審法院“唯一關注”的是兩村的選舉安排，民政事務局要改變的是六百多個村，有天淵之別。他既允許原居民村代表管理有關合法傳統權益的職務，卻同時剝削村選的傳統權

益，分給「居民代表」，可見其出爾反爾，自欺欺人，嚴重損害基本法的尊嚴，也損害立法的尊嚴。

- (3) 原居民要求修改鄉議局條例，局長說先要鄉議局討論通過；局長自己卻任意牴觸鄉議局條例，例如命令鄉事委員會修改章程；未經鄉議局正式討論通過而報請行政會議進行立法程序。民政事務局目中無法，可橫行而治嗎？但是沒有合法的會議紀錄，何來合法的草案？
- (4) 鄉議局條例規定的會議紀錄制度，民政事務局也視同虛設，所謂多數鄉同意“雙村長制”是沒有合法的會議紀錄為據的，黑箱作業而已。因此草案是不合法的。
- (5) 民政事務局以“人權”為標榜。新界原居民議會要求民政事務局舉行村代表投票決定對村代表選舉制度的取捨，但是竟遭拒絕，可見其執迷於權術，並且侵犯數十萬原居民的人權和民主，其獨裁作風令人憤慨。但沒有村代表的合法通過，任何權威機構都無權代作主張。因為村代表選舉是各村傳統的內部事務，鄉事委員會的主席也只許在他居住的村內參與選舉，所以他更無權代各村表態，否定其村選傳統的存在。就這個問題說，新界鄉議局同樣無權強行“少數服從多數”的表決！〔請參閱附件甲（五）〕
- (6) 新界鄉議局有 7 4 條非原居民村，有一個非原居民鄉。屏山鄉鄉事委員會內有 1 0 個非原居民村代表，十八鄉鄉事委員會內有 6 個非原居民村代表，其他鄉事委員會內都有非原居民村代表。數十年來，兩種代表雙方和諧共處，這都是“人權”、“民主”的體現，民政事務局如果真是重視人權，為什麼對既有的、和諧的人權制度視而不見，棄如敝屣？如果以繁榮穩定為重，為什麼捨棄這種和諧，而選擇雙長爭權或“兩個和尚沒水飲”的「死橋」？未經鄉議局正式討論通過，誰有權取消鄉議局的制度？局長有權嗎？如果說有，那是霸權。
- (7) 《人權法案條例》規定：該條例只對“(a) 政府及所有公共主管當局；及(b) 代表政府或公共主管當局行事的任何人”具有約束力。終審法院只針對民政事務局局長而不是全體原居民村作出有關牴觸人權法的宣告，絕大多數原居民村的人口成分沒有較大的改變。局長沒有理由提前去約束或“改革”全新界的村，沒有理由將自己牴觸人權法的責任，

轉嫁給全體原居民！這不是忠誠執行終審法院判決的必要，僅是“借艇割禾”！於此，陰謀大暴露了！

終審法院判案之前，有關方面沒有呈上關於村代表選舉歷史的資料，父母官也沒有。法院沒有根據基本法第40條下判決，情有可原。民政事務局在報請行政會議審議《草案》之前，我們已呈送十多次上百頁的信件，其中三次專函報告有關村代表選舉的證據和史實，但是他們視而不見？如果不把我們的有用證據和信函呈上行政會議，應是失職！

根據上述七宗事實我們認為民政事務局提交立法會的《村代表選舉條例》（草案）不惜抵觸基本法第五條、第八條、第四十條，也抵觸人權法。其草案的製作程序反復抵觸新界鄉議局條例，偷步走，不能接受。高官問責應首先問什麼？就是要問其抵觸基本法和香港法律的責任，問其對法治社會的職責，問其對工作的忠誠與否？

隨本函送上立法會的還有兩個附件，要求立法會審查、把關、仗義執言，將草案發回民政事務局，令其依法重新製作。

謝謝！

新界原居民議會

主席 簡炳墀

(鄧錫洪 代行)

二零零二年十月七日

附件：

- (甲) 族群治村不容立法奪權
- (乙) 村代表史實溯尋兩百年

副本送：行政會議首席顧問劉兆佳先生
中央駐港聯絡辦公室主任高祀仁先生

新界原居民議會

Association of New Territories Indigenous Residents

聯絡處：元朗安寧路 139 號地段 2 樓
電話：2477 3886 傳真：2476 2468

香港 灣仔 軒尼詩道 130 號
修頓中心 31 樓
民政事務局
何志平局長

尊敬的何局長：

族群治村不容立法奪權

近來，政府有意通過立法，「改革」原居民村代表制度。其要害是以所謂「雙村長制」改變原居民行之已有千年的族群治村的歷史，無情剝奪原居民自治村的合法傳統權益。此舉引起原居民無比憤慨，特此呼籲政府正視原居民立村、治村的發展史，和基本法保護原居民合法傳統權益的立法精神。

(一) 族群治村是合法傳統權益

以鄧族為例，公元九七三年，江西省鄧漢黻一家人遷居立村於岑田(即今新界錦田)，其後不斷地分枝遷到各地居住，然後又由一家一家的人經過多代而發展成爲一個一個小族群，成功建成一個一個小村莊。村可以是一個氏族居住，也可以兼容多個氏族居住，視乎具體情況而定。總之同村族群(氏族的群體)共治其村，從來不受干預。村的土地是由族群經過多代開闢開發而成，爲本村族的眾多家庭所享有。

村是族群的大家庭，大家庭的經濟基礎是私有的土地。當土地、人口、家庭逐漸增多後，族人也相應從治家發展到治村——自己的大家庭。隨著小家庭日益增多，家長制也發展到族長制。族長是族內輩份至尊、年紀最大的長者。族大的話，家長和族長之間會有房長。在不同的政制下，政府對基層細胞(村)會提出一些要求，諸如管好戶籍，理順田賦，搞好治安等。於是在「三長」之外，在不同朝代，由族長主持分別選出族人充任甲長、保長、團長、村長(村代表)等等，他們都自然聽命於族長，共同成爲村的領導核心。這是鄧族族群治村的千年史實。各原居民村的族群治村的情況，在相同的朝代，大同小異。族群治村是原居民適用的千年習慣法，是基本法保護的合法傳統權益。

（二） 族群自選村代表也是合法傳統權益

不了解原居民歷史的“政法泰斗”，憑主觀臆斷，否認原居民享有選舉村代表的合法傳統權益。為求客觀公正，請以史實為據：

- （1） 在香港歷史檔案館裡，有一份由輔政司駱克翻譯於 1899 年 4 月 12 日的文件，它指出：新界村民武裝抗英是由屏山「達德約」三十九個鄉村——包括錦田、元朗、廈村、十八鄉、青山等發動起來的。達德約就是以屏山為首的聯村更練團的組織名稱（類似於今天的民兵團）。在這文件的末頁上簽名的四人之中的鄧逸軒是吉慶圍的代表。有石碑匾為証的、重建於咸豐年代的、至今尚存的屏山「達德公所」是達德約各村代表的議事公所和組織部、指揮所。嘉慶甲子科武舉人鄧輯伍是當年帶領聯村更練團抗擊海盜的一位卓越領袖，其威名遠播廣州，他的官銜是「例授武略騎尉即用衛守府」，就是因為他在中舉之前，已經在東莞縣帶領團練抗擊海盜，保衛疆土，立了功勞，故得「即用」。

聯村更練團的光輝史實，証明了在清朝，寶安地區早已存在活躍的村代表活動，從更練團的武裝抗英運動，更可領會到族群治村有多大的權力，多強的決心、多熟練的作戰經驗，可見他們的氣概足以懾服入侵者。

- （2） 所以港督卜力在接管《新界》之前就出告示承諾：爾等善美風俗利於民者悉仍其舊，毋庸更改。
- （3） 一九一零年，為了落實卜力告示，港府訂立了《新界條例》，其中特別規定：法庭必須承認和實施影響有關新界土地的任何中國慣例，保護傳統習慣上的權益。
- （4） 一九二四年港督接見李仲莊等聯村代表團，促使其成立了代表新界鄉村的、卻可受政府控制的鄉議局。
- （5） 一九四二年，日偽命各村自選村代表（村長）管好戶籍。
- （6） 一九四五年，港督接見鄧松年等聯村代表團，稍後接納其停建屏山機場的抗議。
- （7） 一九四八年，新界大埔理民府通知各村「自行選舉」村代表，再三承認各村選舉村代表的習俗。
- （8） 一九九一年修訂的鄉議局條例第三條（三）（甲）對「選舉」或「抉擇」兩詞仍然照舊通用，顯示各村仍可「自行選舉」村代表，各依其習慣或具體情況決定，即既可一人一票選舉，也可由族長和父老或其他傳統方式抉擇。

綜上所述，持續兩百年的史實證明：「自行選舉」村代表是族群治村順理成章，理所當然的定律，兩者相輔相成，同是原居民合法傳統權益無可分割的重要部分，屬於習慣法的範疇。

（三） 族群治村不容欺壓不容奪權

原居民村是族群或氏族眾多家庭世代安身的永久聚居體。村的土地是眾多族人的私有財產，不是官地。村是原居民首創和特有的社群永久私家組織，從來不是政府的行政架構；村民治村比港人治港先行了一千年，而村民自選村代表，則比港人的選舉先行了數百年，區別的是：族群村選是大家庭的私家活動。雖然近期採取一人一票，政府派人協助的辦法，那也不過是族群從自選走向現代民主、公正新的一步，並不改變其私家性質，不是政權性的政治活動，村代表依舊享有全權去管理其本村事務。政府對村民、對族群、對社團（鄉會）可以指引其改革，怎可立法強行奪權，反客為主，搞雙村長制，慷他人之慨，剝奪主人的權益，轉贈給主人的客人！

敢問主審和主理村選案的高官們，高級議員們：港人治港可以欺壓族群？可任由政府奪權？您們都是經過宣誓擁護基本法的，這也叫做「保持原有的資本主義制度和生活方式，五十年不變」？也是保留習慣法、也是保護原居民的合法傳統權益？你們都不知道數十萬原居民享有族群治村的人權？看不見就踐踏過去吧？魯平主任早在九六年說過：「新界原居民的傳統權益是前新界人民同英國殖民主義者進行鬥爭的結果……是一定會受到保護的。中國政府不會因為“九七”對香港恢復行使主權而取消新界原居民在歷史上通過鬥爭而獲得的權益。」基本法不容踐踏啊！

（四） 是誰「有可能觸犯法例」？

民政高官說：在「新制」下，若有人自稱村代表，“將有可能觸犯法例……”

可幸原居民以基本法為最高的準則去衡量自己的言行和衙門的政法工作，所以從來不憂慮會觸犯法例，我們憂慮的倒是衙門觸犯基本法和法例。請看下列事實和法理：

- （1） 二零零一年七月一日我們向特首呈上專函，指出村選案終審法院的判決牴觸基本法共十一條，迄今衙門理屈詞窮，欲蓋彌彰，無法自圓其說。五百多天來，積累了 120 頁的《官民通訊錄》證明：民方不停地向官方擺鄉村千年史的事實，講香港基本法的道理；官方始而招架，但不夠兩個回合，竟已窘態畢露，以至長期守口如瓶。自我諷刺的是：政府花費大筆金錢宣傳基本法，但是在村民大講基本法，向政府頻頻挑戰的年月裡，高官們令人失望的回應是一一葉公好龍。衙門已經觸犯法例和基本法，只有嚴重理虧的人才有必要忍氣吞聲。

- (2) 根據新界鄉議局條例，鄉議局僅是「法定之諮詢機構」；鄉事委員會僅是「社團」的一種。然則村不過是鄉事會之下的小社團。村選案由法庭層層間接推定，最後推斷村代表的選舉是行使「政治權利」。假如這種邏輯能夠成立，則其他私家性質的眾多社團選舉功能代表的權利，都可被宣告為「行使政治權利」，因而應當強制開放給同一組別的全體工作人員參與？顯然這種邏輯不能成立。作成錯誤推斷的官員已經觸犯了基本法和資本主義制度的根本法理，觸犯了鄉議局條例和社團條例。
- (3) 政府對雙村長制好像已經著了迷，以為只要通過立法奪權便能行得通，居然想出要強制鄉事會修改章程以適應政府的需要。殊不知鄉事會只是依照社團條例登記為社團(或豁免登記)它始終是私家性質，受社團條例所規範。實行資本主義制度和生活方式的社會是尊重私家民主、自由和人權的，每一社團的章程是由她的成員訂定的。假如政府可以強加於一個社團，則政府也可以通過立法手段，強制別的社團修改章程，以適應她的另一需要。民政事務局這一設想是符合基本法第五條嗎？不！至此，人們應該進一步理性認同，族群自選村代表的私家性質，既不能由政府改變，也不能由司法、立法改變；從合法傳統權益方面說，不但不應強制改變，而且應該保護。

民政事務局負責人在上水鄉事委員說的“觸犯法例”、“另起爐灶”種種過激的詞令，有違資本主義法治的根本邏輯。以太平紳士類比於村代表，更是牛頭不對馬嘴，因為前者是官選，後者是村選，只要符合習慣法，成功做被選人，便可昂首闊步，治理本村的事情。他是義工，少做政府的事情，對他有益無害。義工是任何政府和全社會都歡迎的。不信鄉村傳統義工是立法打擊的對象。而所謂另起爐灶，是把廣大村民和村代表都看成可被分化的對象了。官民關係弄到這個地步，十分可悲！到那時候，奪權和反奪權的鬥爭，會弄得很緊張，是否有人高興可看見“劍拔弩張”的情況？望領導人善於預見，要化解矛盾，不可激化矛盾。高官下鄉諮詢，不辭勞苦，舌戰群愚，精神可嘉，相信對今後的工作，一定大有裨益。

(五) 各村的自主權不容他村干預

一年來，民政事務局多次說過，新界鄉議局多數鄉主席已同意搞雙村長制。這是政府對各村的族群治村的自主權欠缺應有的知識，以致誤會重重，把族群治村的特殊村例等同於鄉議局的一般事務，以為可以在鄉議局依照議事規則，採取“少數服從多數”的辦法解決。錯了。因為族群治村畢竟是村族內的私事，有其不容干預的自主權。這種自主權是村內族人的人權，不是村外原居民的人權(更不是非原居民的人權)他們連越村選舉村代表的權利都沒有，當然不可以越村對他族的村選事務指手劃腳。鄉主席也只能在他的本村行使自主權，無權自作主張，強加於人，否定他村的村選習慣。

由此可見：民政事務局簡單圖快，企圖利用鄉議局“通過”雙村長制，只能惹來“周身蟻”的後果。請看東方日報 6 月 9 日令人矚目的一個標題：

與期望不符 改支持原居民議會
鄉局促押後行雙村長制

署理鄉議局主席林偉強先生直言，方案與鄉議局的期望有很大距離，過去年多的討論徒勞無功，建議透過行政指令，押後推行新制。劉皇發主席以兩句話總結事件：「有理走遍天下，無理半步難行」，可謂真知灼見，一針見血：

我們沒看見有人站出來講話支持政府，而林偉強罕有地說：「我們(鄉議局)其實一向認同原居民議會的爭取，有佢合理要求。」「鄉議局一致認同要重新釐訂原居民代表的投票資格，鄉議局提出的三項反建議，只是部分的反對意見，仍有很多執委反對雙村長制，立法會內亦有不少反對聲音。」可見民政事務局所謂「多數同意」沒有事實根據，不過是一廂情願，更遑論各村的自主權不容他村干預。

令人大開眼界的是：看見香港大學盧兆興博士、張逸峰助教經過深入調查，仗義執言，在經濟日報發表長篇文章，批評政府搞雙村長制是一意孤行，畫蛇添足，“勢必將新界高度政治化，使日後村選更多矛盾和利益衝突。”“特區政府的下策是剝奪新界鄉村自治。”“假如雙村長制改變各鄉村內行之已久的政治慣例，後果的嚴重性實不容低估。”

令人意外的是：非原居民的代表也在立法會上反復發言反對雙村長制。

東方日報一條條大小標題發人深省：二百村民一致反對雙村長制；鄧兆棠轟余志穩；村選諮詢變批鬥大會；村選諮詢濺出第一滴血……

事實證明：雙村長制計劃，正如鄉議局主席所總結：無理半步難行。甚至連民政事務局的高官也在立法會承認，兩種村代表在職能上有重疊之處。也就是說：經常性的利益衝突不可避免。干預和反干預的鬥爭長期糾纏。因此不能不嚴肅聲明於下：原居民若討論大事，按照傳統是在祠堂內開大會。屆時，非原居民不可以享有平起平坐的權利，甚至可能被拒於祠外。若由此而發生“意外”事件，概由政府負其全責。

我們並不反對非原居民的人權，但是由自然生活的歷史形成的村選權不是政法機構的贈品，不是隨便可分給他人的。在原居民村居住的客人要取得村選權應是有條件的，其原則是在本村居住時間較長，有正當職業，或在村內有產業，品行檢點，無嚴重違反租約和社會公德的情況，經本人申請參與投票以至參選，復經村民大會多數同意便可。具體的條件，本會前已報告，茲不贅。

我們也不是盲目反對鄉議局的“多數同意”，僅是反對未經各村充分民主討論而倉卒得出“多數鄉同意”雙村長制的空洞結論。我們並不反對鄉在各村民主基礎上的集中表態，和經過正式表決的結論。我們認為，各村是否同意政府的方案，有無不同意見或建議，為慎重起見，可由村長簽名作實，

或由村長在鄉的總結紀錄上簽名作實，擺上鄉議局的會議桌上，最後歸入鄉議局的紀錄檔案裡，讓當代和後世都可閱覽。不可爲了村選改革，就連村的民主基礎和鄉議局審慎紀錄的法定制度都忽視了。這是林先生講話引出來的教訓。

最後，我們明白到政府很想在國際上繼續享有「法治之區」的美譽，村民何嘗不想？重要的問題是在執法上一定要分清大是大非，絕對不能含糊和牴觸基本法。這是新的課題，不是靠“吃老本”可以解決的。當然也不能漠視聯合國的憲章，須知憲章規定：不能破壞與冒犯任何族群與社會的傳統，並將其當成基本人權來維護。即使殘破了的文物，也都要加以維護，更何況是在這傳統生活下的族群。我們相信國際上有識之士，決不會讚賞剝奪族群的合法傳統權益的“法治”。相信「新界原居民」是不會被遺忘的。

新界原居民議會

主 席 簡炳墀

（鄧錫洪 代行）

二零零二年八月二十五日

副本送：

行政長官董建華先生
政務司司長曾蔭權太平紳士
立法會主席范徐麗泰女士
律政司司長梁愛詩女士
終審法院首席大法官李國能先生
中央駐港聯絡辦公室主任高祀仁先生
一國兩制研究中心總裁邵善波先生
元朗民政事務專員鄧智良太平紳士
元朗區議會主席鄧兆棠太平紳士
新界鄉議局主席劉皇發太平紳士
二十七鄉鄉事委員會主席

(本文為本會二零零二年十月七日致立法會函的附件)

村代表史實溯尋兩百年

我們已經掌握有力的證據和史實，證明原居民的村代表生活至少已經渡過了二百年，是我們的「合法傳統權益」。

- 1 香港歷史檔案館裡，有一份由駱克翻譯於一八九九年四月十二日的文件，它指出：新界村民武裝抗英是由屏山「達德約」(Tat Tak Community)三十九個鄉村發動和參與的，當中包括了錦田、元朗、廈村、十八鄉、青山等鄉村的村民。(見附件一和六)

據屏山坑尾村熟悉鄉史的父老(現年八十多歲)鄧福來說，他現在能記起的達德約村落有屏山鄧族九個圍村，其他的還有沙江圍、新舊牛礮、石埗、山廈、欖口、水邊圍、水邊村、鳳池村、橫洲鄉、大井三村、吳屋村、大井圍、新屋村、輞井圍、輞井村、龍鼓灘、掃管笏、大欖涌、田肚仔(花山)、元敦(青龍頭)、馬鞍崗、八鄉、元崗、牛澗、蓮花地、石頭圍、上村、橫台山。其他的「約」有錦田約、沙埔約、新田約、廈村約、屯門約。每個約都有多個村落。「達德約」是屏山約聯村更練團的名稱。在抗英的時候，各約都聯合在一起了。

從一八九九年三月二十八日屏山鄧族張貼出「抗英揭貼」至四月十二日走上戰場，在不足兩星期的時間裡，各村即已作好一切作戰準備工作，在依靠兩條腿走路的原始條件下，他們在極短時間裡做妥神速的廣泛的聯絡工作、訊息溝通和物資供應，就是歸功於各村村代表工作的練達。這不是靠幾個月的訓練可以做到的，更不是急就章可能成功的，而是靠他們歷史悠久的「約」——聯村更練團的武裝聯合大行動鍛鍊出來的，即是在悠長的歲月中，他們的聯村更練團經常組織分工巡村，在必須的時候，就及時聯絡，聯合抗擊海盜，保護村民的性命財產。各村經常性的更練團負責人就是青壯肯干、有領導才能的、武功過人的男士，他們是由族長、家長和父老挑選出來的。駱克講的三十九村大聯合，首先就是在客觀上承認眾多的村代表的大聯合。如果沒有眾多的村代表，就不會有三十九村的大聯合，也就不會有武裝抗英的大行動。(一八九九年四月七日和一九一零年至一九九一年的資料，見附件甲)

- 2 屏山鄧族歷史性的建築物是活的證據。這就是位於古屏山市東北角的「達德公所」(見附件二)，古時簡稱為「約所」，其所有權屬於屏山鄧達德堂，是「達德約」各村村代表的議事會所，是武裝抗英的第一個組織部，也是古屏山市的大批交易的場所。「達德公所」匾額右上角可隱約看見咸豐二字，可以確定其最小的年齡是一百四十二年。但是聯村更練團的歷史遠比該會所的時間為長。會所是從無到有，從簡易的形式過渡重建至咸豐年的形式，重建是為加強組織，迎擊強大的海盜，一如聯村更練團是從無到有，從弱小到強大。史實顯示，這一過程至少可推上六十年。

3 可供尋源的證據（見附件三）

總的說來，歷史上各王朝不會派兵去保衛村民，富貴人家是僱養“家丁”以自保，後來村民自己組織更練團保護全村。

及至康熙“復界”政策施行後，省巡撫亦公布優惠措施，吸引內地村民到沿海地區立村開墾。經過雍乾盛世，東寶地區富庶起來，深圳河兩岸的鄉村也多了。但同時卻滋生海盜的搶掠，雖窮一村的壯丁，也不足以對付一群的海盜，於是地方上紛紛組織聯村更練團，一村遇劫，眾村圍剿，應時而起的是鄉村武術運動高漲。

出生於乾隆丁酉年（一七七七年）的屏山鄧輯伍自幼習武，十八般武藝件件皆通，膂力過人，能舞動一百多斤重的大關刀，兼懂孫子兵法。成年後即加入屏山鄧族的更練團，他跑馬殺賊，勇貫團英。他考上武庠生（縣級比武及格）後，即被提升為團長，二十五歲前後被推舉為聯村更練團的領袖，屢立戰功。一八零四年，他經全省比試，被錄取為第十五名舉人。由於他有豐富的實戰經驗，故受封為「例授武略騎尉即用衛守府」。（見附件三）

鄧輯伍的兒子鄧勳猷於一八三七年中舉受封為「例授武略騎尉揀選衛守府」，他是第四名舉人，是他主建達德公所。

鄧勳猷的次子鄧宏英於一八七零年中舉，是第九名，封銜同父。鄧輯伍還有一位孫兒鄧寶琛，是文舉人。於此，他們四人被獎一個功名牌：「祖孫父子兄弟叔侄文武登科」，盛極一時。這個功名牌現還在屏山文物徑的觀廷書室裡。勳猷的長子鄧世英是屏山抗英領袖。

這裡，人們也許要問，為什麼第九、第四名都不能得到「即用」的資格，而第十五名卻能得到「即用」？差別就在於有無聯村更練團團長的實戰經驗了。

從這一家人的真實故事，可以得到一個結論，即在一八零零年之前，《新界》地區和東莞全縣一樣，已經存在聯村更練團的積極活動，而“村代表”就是各村更練團的團長，他們共同成為聯村更練團的組織者。當中出類拔萃的，自然會被選拔為聯村更練團的團長。由此可見，一八零零年之前，村代表已經存在了，換句話說，族群自選村代表的歷史，在有跡可尋的鄉村史實中，至今起碼存在二百年了。根據《鄉議局條例》第三條(三)(甲)，被抉擇和被選舉同等有效。

附件：

- 一 香港歷史檔案館 1899 年第 548-551 頁
- 二 達德公所照片四張
- 三 聯村更練團著名領袖家譜三頁
- 四 朝代與公元年份對照表
- 五 屏山市古代的簡易建築物圖片一張
- 六 《屏山鄧族千年史探索》一本（請參閱第一、三、十三題）